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3〕223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松江新城中央公园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松江新城中央公园项目方案评审的请示》（沪松绿容发〔2023〕20号）已收悉。根据《公园设计规范》《城市绿地设计规范》《绿地设计标准》等文件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工程范围

松江新城中央公园位于松江新城北部中心，东至嘉松南路、西至泰晤士小镇、南至思贤路、北至新松江路，总规划范围约157.02公顷（以实测为准），其中公共绿地面积约102.24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面积约27.98公顷，水域用地面积约24.94公顷，公共设施用地面积约1.86公顷。

二、项目定位与功能分区

原则同意项目定位为以“云间绿源”为设计主题，打造

强调生态效益、体现文化内涵的松江新城中央公园，形成中央绿心、水岸游廊、文博贤廊、门户绿廊四个功能分区。

三、建设规模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种植、园路铺装、配套设施建设等。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总规划绿地面积 1022400 平方米，其中陆域面积 937200 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91.67%；水体面积 85200 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8.33%。绿化种植面积 727486 平方米，占陆域面积的 77.63%；道路广场面积 200197.3 平方米，占陆域面积的 21.36%；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9516.7 平方米，占陆域面积的 1.01%。本项目乔木覆盖率 71%，其中彩化乔木占比 70%，珍贵化乔木占比 13%。

表 1：规划绿地范围内各类用地构成表

指标名称		单位	面积指标	比例 (%)			
规划绿地总面积		m ²	1022400	100			
其中	陆域面积		m ²	937200	91.67		
	其中	绿化种植面积		m ²	727486	占陆域 77.63%	
		道路广场面积		m ²	200197.3	占陆域 21.36%	
		建（构） 筑物占 地面积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3686.81	占陆域 0.39%
			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5829.89	占陆域 0.62%
	水体面积		m ²	85200	8.33		

四、建筑控制

原则同意项目内建构筑物布局及规模，各建（构）筑物控制如下：

表 2：建（构）筑物功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檐口高度 (米)	功能	备注
	合计	9516.7	11202.6				
1	思贤公园管理房 1	135.3	135.3	1	4	管理	保留
2	思贤公园管理房 2	68.9	68.9	1	4	管理	保留
3	思贤公园咖啡馆	258	516	2	8	科普、餐饮	改造
4	市民广场管理房 1	67.4	67.4	1	4	管理	保留
5	市民广场管理房 2	66.9	66.9	1	4	管理	保留
6	读书吧 1	60	60	1	4	游客服务	改造
7	读书吧 2	57	57	1	4	游客服务	改造
8	云间驿 1	64	64	1	4	游客服务	改造
9	云间驿 2	40.6	40.6	1	4	游客服务	改造
10	云间驿 3	64	64	1	4	游客服务	改造
11	云间驿 4	40.6	40.6	1	4	游客服务	改造
12	公共厕所 1	54.2	108.4	2	8	公共厕所	保留
13	公共厕所 2	54	54	1	4	公共厕所	保留
14	公共厕所 3	63.8	63.8	1	4	公共厕所	保留
15	公共厕所 4	54.1	54.1	1	4	公共厕所	保留
16	公共厕所 5	96.2	96.2	1	4	公共厕所	保留
17	公共厕所 6	105.6	105.6	1	4	公共厕所	保留
18	公共厕所 7	63.6	63.6	1	4	公共厕所	保留
19	公共厕所 8	104.4	104.4	1	4	公共厕所	保留
20	公共厕所 9	15	15	1	4	公共厕所	保留
21	公共厕所 10	60.6	60.6	1	4	公共厕所	保留
22	大小岛滨水建筑	302.8	405.6	2	8	游客服务	保留
23	临时管理房 1	7.4	7.4	1	2.1	管理	保留
24	游艇会展中心	394.85	1019.75	2	8	餐饮	保留
25	翠晶水上餐厅	597	1243	2	12	餐饮	保留
26	森鲜馆	790.56	790.56	1	8	游客服务	保留
27	大小岛张拉膜	263.42	263.42	1	3	休憩服务	保留
28	大小岛亭子 1	20.48	20.48	1	3	休憩服务	保留
29	大小岛亭子 2	23.43	23.43	1	3	休憩服务	保留
30	大小岛花架 1	36	36	4	2.2	休憩服务	保留
31	大小岛花架 2	44.46	44.46	1	2.2	休憩服务	保留
32	弧形花架 1	208.5	208.5	1	2.4	休憩服务	保留
33	弧形花架 2	214	214	1	2.4	休憩服务	保留
34	玻璃廊架	28.8	28.8	1	2.4	休憩服务	保留
35	沈泾塘亭子	5.8	5.8	1	4	休憩服务	保留
36	沈泾塘张拉膜	47	47	1	4	休憩服务	保留
37	翠晶餐厅张拉膜	343.7	343.7	1	2.4	休憩服务	保留

38	绿心大型张拉膜	530	530	1	8	休憩服务	保留
39	云间休闲廊	402	402	1	4	休憩服务	改造
40	艺术廊架	200	200	1	8	休憩服务	新建
41	波浪玻璃廊架 1	744.6	744.6	1	4	休憩服务	保留
42	波浪玻璃廊架 2	813.4	813.4	1	4	休憩服务	保留
43	铁艺廊架	14.4	14.4	1	2.4	休憩服务	保留
44	龙兴港张拉膜 1	39.3	39.3	1	5	休憩服务	保留
45	龙兴港张拉膜 2	227.7	227.7	1	5	休憩服务	保留
46	龙兴港花架	14.4	14.4	1	2.4	休憩服务	保留
47	迷笛广场廊架 1	170	170	1	5	休憩服务	新建
48	迷笛广场廊架 2	180	180	1	5	休憩服务	新建
49	思贤公园花架 1	31.6	31.6	1	3	休憩服务	保留
50	思贤公园花架 2	34.9	34.9	1	3	休憩服务	保留
51	思贤公园花架 3	39.5	39.5	1	3	休憩服务	保留
52	思贤公园花架 4	36.5	36.5	1	3	休憩服务	保留
53	思贤公园欧式廊架	154	154	1	4	休憩服务	保留
54	思贤公园欧式拱门	29.8	29.8	1	6	观赏	保留
55	思贤公园铁艺花架 1	120	120	1	2.4	休憩服务	保留
56	思贤公园铁艺花架 2	120	120	1	2.4	休憩服务	保留
57	思贤公园八角亭	35	35	1	6	休憩服务	保留
58	市民广场廊架 1	299	299	4	4	休憩服务	保留
59	市民广场廊架 2	318.2	318.2	4	4	休憩服务	保留
60	市民广场圆亭 1	20	20	1	6	休憩服务	保留
61	市民广场圆亭 2	20	20	1	6	休憩服务	保留

五、下一步优化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绿地与图书馆等场馆间的空间共享及景观衔接设计；绿地主园路应按照城市绿道要求设计，一级园路要和远期实施的云间游廊预留衔接接口。

（二）充分尊重自然基底，最大程度保护好现状苗木资源，进一步优化乔木设计，合理布局开敞空间和密林空间，提高乔木覆盖率。

（三）各建（构）筑物使用功能要遵循公益性、公共性及开放性原则，以满足绿地管理服务功能为主；水岸游廊分区内配套建筑暂按现有功能保留，后续结合公园整体功能布

局规范合理配置。

（四）请按照上述要求完善方案，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办理前期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合理组织施工，创建市文明工地，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质量监管，打造精品工程。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